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 104 年辦理 23 座水庫淤積濬滌工程共計 6,837,307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桃園市辦理水庫淤積濬滌工程 1,628,402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3.82% 為最多，南投縣辦理水庫淤積濬滌工程 1,558,649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22.80% 次之；此外，全年共辦理 6 件邊坡護岸工程，以澎湖縣 3 件為最多；另辦理崩塌地處理工程及河溪治理工程各 3 件，分別以桃園市及新北市各辦理 2 件為最多。（如表 2、表 9）

圖 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積濬滌百分比

民國 104 年

